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65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7月8日—7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7月8日—7月12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4年7月15日—7月23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4年7月8日—7月12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2024年7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7月8日—7月12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
1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剑斗云溪安置区	安溪县剑斗镇云溪村	安溪县剑斗镇 人民政府	高科环保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	见附件

